

## 勇敢面對人生

一時失意莫失志 萬丈高樓平地起  
債台高築莫心慌 尊重生命不放棄

志明與春嬌原本是一對人人稱羨的恩愛小夫妻，婚後育有二個活潑可愛的小女兒，志明守著父親留下的小工廠，春嬌在家照顧小孩及持理家務，日子過得閒適甜蜜，無奈好景不常，原本經營得好好的小工廠，因大環境因素，上游廠商因工資便宜遷移至大陸，下游商家又因貨品賣不出去惡性倒閉，可憐的志明被大環境拖累，資金週轉不靈，不但自己經營的工廠倒閉，廠房被法院拍賣不說，刷爆所有信用卡，最後甚至被逼得向地下錢莊借貸度日。

然而銀行卡債催繳通知，再加上錢莊債務恐嚇壓力，使得原本神經就容易緊張的春嬌產生了輕生的念頭，原本志明還安慰妻子樂觀面對，但隨著討債集團強力威脅恐嚇下，志明一家人竟在自家住宅開瓦斯自殺，所幸樓下鄰居剛好在陽台上曬衣服，聞到瓦斯味久久不散，趕緊知會大樓管理員並報警請鎖匠開門，將昏迷不醒的志明一家人送醫急救，才阻止了這場悲劇。

刑法第 344 條違反重利罪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9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當中，違反重利罪計 1,489 件，是類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計 786 件占 52.8%，緩起訴者計 76 件占 5.1%，不起訴者計 459 件占 30.8%，其他原因簽結者計 168 件占 11.3%；而 9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重大危害治安之受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討債為業者，及雇用或委託案件計 91 件、324 人，向法院提出羈押聲請者計 68 件，聲請羈押比率為 75.0%，經法院裁定許可羈押 58 件，核准羈押比率 83.8%。

政府社福單位隨即請社工人員探視並輔導就業，協助志明與債權銀行協商卡債還款計畫，該地下錢莊也因以非法手段暴力討債移送地檢署偵辦，集團首腦及參與恐嚇成員均被地檢署聲請羈押且獲法院裁定許可羈押。金錢不是萬能，親情才是無價，勇敢面對人生，積極處理困境，不循旁門左道，尋求正常管道解決問題才是正途。

**劉振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tel:(02)-2361-5206

e-mail:typi@mail.moj.gov.tw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